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财资环〔2024〕1779号

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印发的《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财资环〔2022〕53号），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现将《北京市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5日

北京市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资环〔2022〕53号）和《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31号），结合首都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首善标准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积极构建有利于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二）工作原则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强财政支持政策与本市“十四五”规划、碳达峰实施方案的有机衔接，抓住“十四五”碳达峰工作的关键期、窗口期，提升财政政策效能，统筹好当前与长远，建立健全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财政政策体系。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资金、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重点领域和试点地区发挥低碳示范的标杆引领作用，重点支持能源高效利用、产业绿色发展、生态碳汇能力提升等方向和领域。

结果导向，奖优罚劣。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资金分配体现奖优罚劣，形成激励约束机制。

政府引导，多元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财政资金和政策支持。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

机制，有效激发市场主体的参与意识和投资动力，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积极投向绿色低碳发展领域。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财政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初步建立，有力支持各区、各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2030 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2060 年前，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成熟健全，有力推动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二、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

（一）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鼓励发展太阳能、氢能等清洁能源，支持分布式光伏产业发展，积极推进氢能示范应用，优化能源结构。持续推进农村取暖“煤改清洁能源”，减少燃煤使用量。优化调整居民供热补贴机制，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财政补贴，推动供热结构由天然气等化石能源单一供热向绿色低碳多能耦合供热转型。建立健全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机制，推动全市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对本市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监测，提升节能管理的时效性和精细化水平。

（二）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推动科技含量高、能效水平高、污染物和碳排放低的高精尖产业发展，积极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利用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推动本市制造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升级，支持培育建设一批国家智能制造标杆、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世界灯塔工厂等标杆工厂。推动企业实施节

能、节水、减污、降碳等绿色低碳改造，鼓励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智能网络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等重点工业领域绿色提升，支持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支持本市节能技改项目开展，持续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及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促进节能减排和资源高效利用。支持建筑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和高星级绿色建筑，有序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农宅抗震节能改造，稳步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推进机动车“油换电”，持续推进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等公共交通领域绿色发展，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逐步完善城市公路充换电和加氢网络，推进轨道交通体系建设，助推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

（三）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基础能力建设

大力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创新，鼓励产学研用深度合作，支持氢能、储能、能源互联与供需互动、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负碳与碳转化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支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制、气候变化政策研究和分析评估等工作开展，提高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四）支持绿色低碳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

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推动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支持农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加强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开展低碳

社区、低碳学校、低碳建筑等试点创建活动，推动大型活动碳中和实践。推动绿色节能消费工作开展，积极支持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教育，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等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五）支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

支持林地、绿地、湿地生态碳汇能力提升，科学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加强北部和西部边缘浅山区造林绿化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实施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统筹“留白增绿”和“战略留白”，推进“揭网见绿”，支持造林绿化、退耕还林和森林健康经营，筑牢首都绿色生态碳库基底。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提高湿地系统碳汇能力。

（六）支持完善绿色低碳交易市场体系

支持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健全碳排放信息披露、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制度。进一步完善有偿竞价收入上缴机制，碳排放配额分配坚持免费和有偿两种方式相结合的原则，释放碳排放有价的信号。做好纳入全国碳市场的本市重点排放单位的管理，推动本市碳市场与全国碳市场有序衔接，积极推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和监管体系，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加强碳排放监测和计量体系建设。

三、财政政策措施

（一）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利用本市节能减排等各类财政专项政策，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持力度。财政资金安排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

中和有关工作部署，资金分配突出重点，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保障力度，提高资金政策的精准性和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各行业、各区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创建，支持先进技术低碳试点、低碳领跑者试点、气候友好型区域试点、气候投融资试点示范工作，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试点和地区给予资金支持。

（二）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

充分发挥本市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对于符合绿色产业发展方向且属于科技创新、“高精尖”领域的产业项目，鼓励本市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予以支持，促进本市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鼓励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碳汇等项目申报专项债券，鼓励金融机构丰富各类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规范发展碳金融产品。

（三）发挥税收政策激励约束作用

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消费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落实节能环保、绿色发展、生态建设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地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引导作用。

（四）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绿色低碳产品的采购力度。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在车辆集中采购中，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按照相关领域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工作，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各区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并抓好中央和市级政策的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

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碳达峰碳中和的系统观念，建立健全财政部门系统内上下联动、财政与其他部门横向互动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明确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资金投入渠道，加强与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格预算管理

推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在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域全覆盖，加强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和日常监管，硬化预算约束。健全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相关资金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资金投入与政策规划、工作任务相衔接，强化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价。

（四）加强学习宣传

各级财政干部要自觉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和基础知识的学习研究，将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内容作为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增强各级财政干部做好碳达峰碳

中和工作的本领。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受益面，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促进形成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